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就提議選舉董事之程序

((除另有所指外，以下條款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本程序以英文版本為準，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根據細則第88條，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另外，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可致函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8室。

- * 書面通知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明該名參選董事人士之全名及履歷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該人士之參選意願，連同該人士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